



“两步申报”政策宣讲

2019年10月22日

目录/Contents

01

“两步申报”改革背景和思路

02

两步申报作业流程

03

两段准入与两步申报衔接点介绍

04

两区优化与两步申报衔接点介绍

05

总体流程汇总介绍





01

“两步申报”改革背景和思路

背景

6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要按照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

7月3日副署长胡伟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提出“8月24日在黄埔海关、深圳海关和青岛海关先行试点‘两步申报’改革。”

7月31日，总署发布127号公告，明确两步申报内容、试点海关范围、试点条件等三方面内容。

总体思路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在保留原有申报模式的基础上，实施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为主要内容的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模式，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灵活开放的申报制度。同时与“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通过加强海关内部流程管理，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通关服务。

两步申报 —— 改革思路

针对的问题

对企业

- 一次性全口径申报准备工作繁琐耗时
- 填制后修改手续繁琐
- 报错容易引起行政处罚

对海关

- 没有必要把所有的风险集中在提货放行之前处置
- 不宜把风险的识别仅建立在企业申报数据之上

对原有改革

- 区分风险防控需要和通关手续的需要
- 保留“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

两步申报

——改革思路

解决思路

适应国际贸易特点和安全便利需要，企业无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息及单证，第一步凭提单概要申报即可提货，第二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

预期红利

企业

- 减少单证准备时间，不必一次性全口径准备单证和审核信息
- 加快货物口岸流转时间，货物可快速提离

海关

- 在口岸一线聚焦安全准入重大风险
- 拓展监管时空，在确保安全的同时压缩通关时间
- 减少程序性审核作业

实施“两步申报”具备的现实条件和基础

基层探索创新积累了初步经验

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

制度保障体系日益健全

科技应用不断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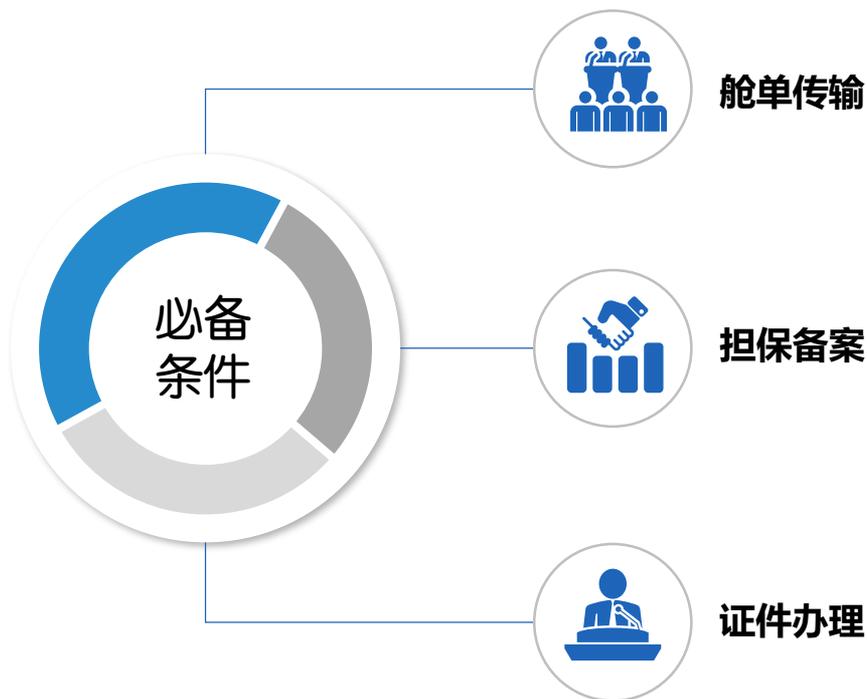
风险防控体系逐步成熟



02

“两步申报” 作业流程

(一) 报关单申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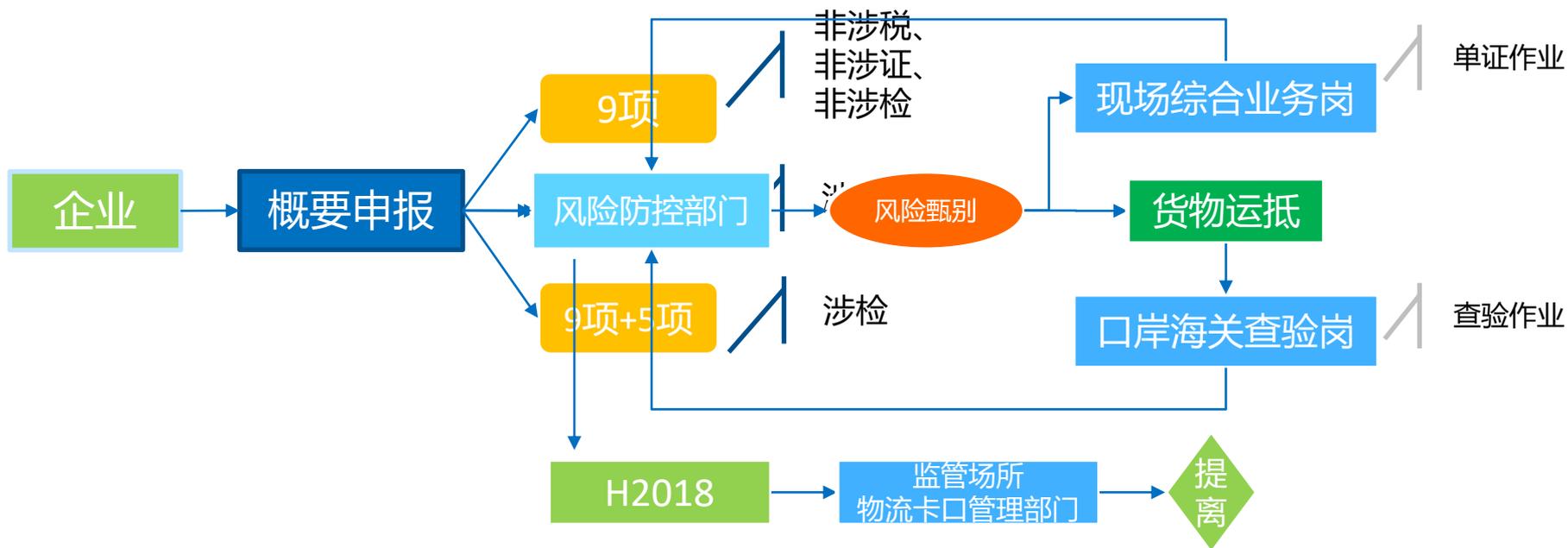


1. 舱单传输义务人按照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要求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
2. 风险防控部门、现场海关对通过逻辑检控和审核的舱单数据实施风险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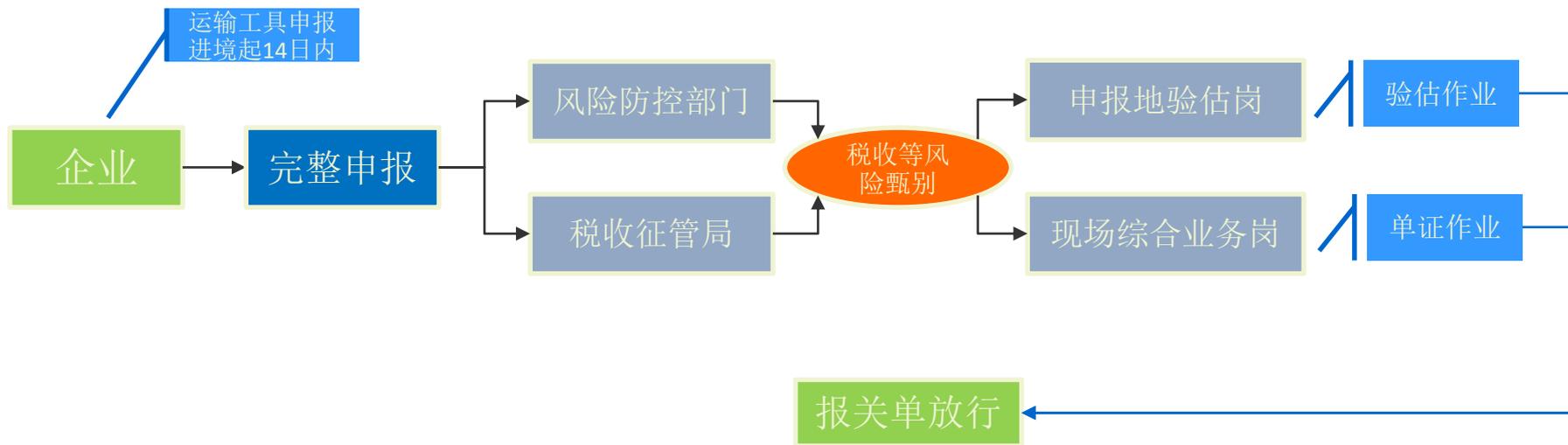
1. 涉税货物需要提供税款担保的，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2.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由属地海关受理并审定。
3. 有减免税进口货物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概要申报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有监管证件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在申报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所需的监管证件。

(二) 概要申报



(三) 完整申报



(三) 完整申报



申报

货物提离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接受概要申报的海关补充申报报关单完整信息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



税收风险排查

税收征管局、风险防控部门开展税收风险甄别和排查处置，下达单证验核指令或稽（核）查指令。



监管证件比对

涉及监管证件且实现联网核查的，系统自动进行电子数据比对核查、核扣。



通关现场作业

申报地海关验估岗根据税收征管局指令进行单证验核，留存有关单证、图像等资料，进行人工审核；无单证审核要求的，系统自动审核。



计征税费

企业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费）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确认，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四) 报关单放行后



稽核查

风险防控部门对经甄别需通过稽（核）查指令予以处置的事项，下达稽（核）查指令，由属地海关稽（核）查部门在报关单放行后实施。

税管局

税收征管局根据职责对放行后报关单实施研判处置。属地海关稽（核）查部门根据税收征管局、风险防控部门稽（核）查指令开展作业。

统计部门

统计部门负责报关单数据质量控制，开展运行监控，做好统计复核和数据质量防控。

(五) 特别说明



一线进口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采用“两步申报”的，先概要申报由口岸提离货物，入区后申报保税核注清单并生成完整申报的报关单。

一次申报

特殊区域

(二期，可能在11月底上线) 企业可选择一次申报完整申报信息的作业方式，即企业一次性完成报关单全部申报要素及随附单证电子信息的提交确认，海关分步进行风险甄别排查处置，先甄别排查处置安全准入风险并允许货物提离，后分析处置税收风险完成报关单放行。



03

“两段准入” 流程介绍

概念

“两段准入”是指海关以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为界，分段实施“是否允许货物入境”和“是否允许货物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或使用”两类准入监管的作业方式。

适用于水运和空运。其他运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一段监管



入境拒止

前置拦截

口岸检查

单证检查

1

禁运禁卸

2

登临检查
顺势监管: 卸货前或卸货中进行预防性检疫处理、辐射探测、先期机检等。

3

检查后合规提离
附条件提离: 主要包括取样送检
转场检查: 口岸监管区不具备检查条件, 进行转场检查。

4

安全准入单证审核。

第二阶段监管



单证审核

完整申报单证审核。

目的地检查

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目的地海关申请办理检查手续。

目的地和口岸合并检查。企业向口岸检查部门申请进行合并作业。

请注意



疏港货物

疏港货物运至疏港监管区域后，视同仍处于口岸监管区，纳入第一段监管。



转关货物

在第一进境地口岸前置拦截场地完成前置拦截作业后，运至指运地海关监管场所，直接在指运地进行检查。



特殊区域

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也统一按照风控要求进行作业。

其他特殊情形



04

“两区优化” 流程介绍

总体介绍



主要优势



企业自律

强化卡口信息采集触发功能。

弱化卡口查验功能。

创新优化监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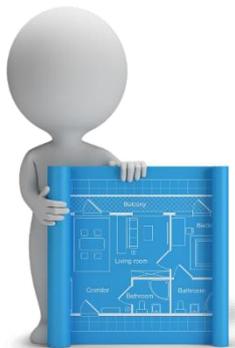
简化手续流程

运用大数据。

实施“互联网+监管”。

可视化监控。

主要内容



四自一简

简化核准手续

- 1 自主备案。
- 2 自定核销周期。
- 3 自主核报。
- 4 自主补缴税款。



改革对接

强化后续监管

- 1 融入“两步申报”。概要后提离，再申报核注清单。
- 2 对接“两段准入”。高风险“一线”，非高风险“二线”。
- 3 提升流转效率。
- 4 统筹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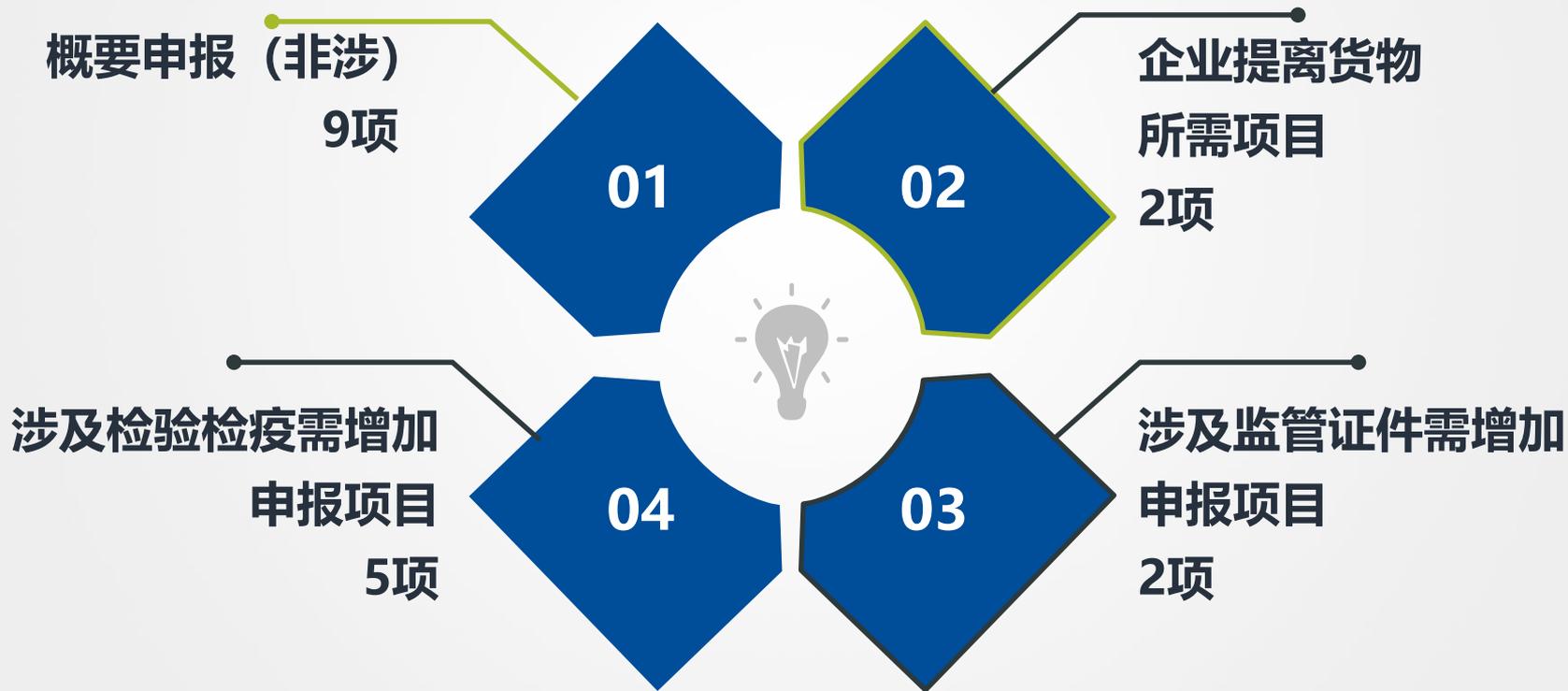
05

总体流程汇总



谢谢

概要申报项目及说明



01. 概要申报项目 (9项)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填报方式
1	企业信息	境内收发货人	必填
2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必填
3		提运单号	必填
4	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	必填
5	货物属性	商品编码 (6位)	必填
6		商品名称	必填
7		数量及单位	必填
8		预估总价	必填
9	国别信息	原产国 (地区)	必填

概要申报项目说明 (1)

境内收发货人、商品编码、商品名称、数量及单位

- 海关监管的最基本要素。对于进口货物，海关作为进出境监管管理部门需要知道是谁进口的，进口的是什么货物，才能匹配后续的监管措施。同时，“境内收发货人”还用于确定申报的法律主体。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提运单号

- 用于关联舱单，风险部门可以此为索引开展舱单、物流轨迹分析，也是货物提离时卡口放行的关键信息。

监管方式

- 进行电子审单判别的关检项目，也用于判别货物是否涉税、是否加工贸易或特殊区域货物。

原产国（地区）

- 用于判别货物是否来自疫区以及落实贸易管制政策，如安理会决议涉及的禁运国家（地区）。

预估总价

- 用于统计，企业可在完整申报时自行修改。

概要申报项目说明 (2)

商品编码

在不涉证、不涉检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填写6位商品编码，满足安全准入甄别的基本要求，也避免因归类技术性原因导致企业申报错误。

商品名称

对应商品编码及实际进口商品。

申报口岸

系统提供企业注册地海关和进境地海关两个选项，企业选择其一作为申报地海关。

进口口岸

虽然不作为概要申报项目，但可由舱单自动获取进出境关别，用于下达查验指令。

02. 企业提离货物所需项目（2项）

序号	来源	项目名称	填报方式
1	舱单自动获取，企业确认	毛重	必填
2		集装箱号	必填

毛重用于核销舱单，与集装箱号共同实现卡口放行。

03. 涉及监管证件需增加的申报项目（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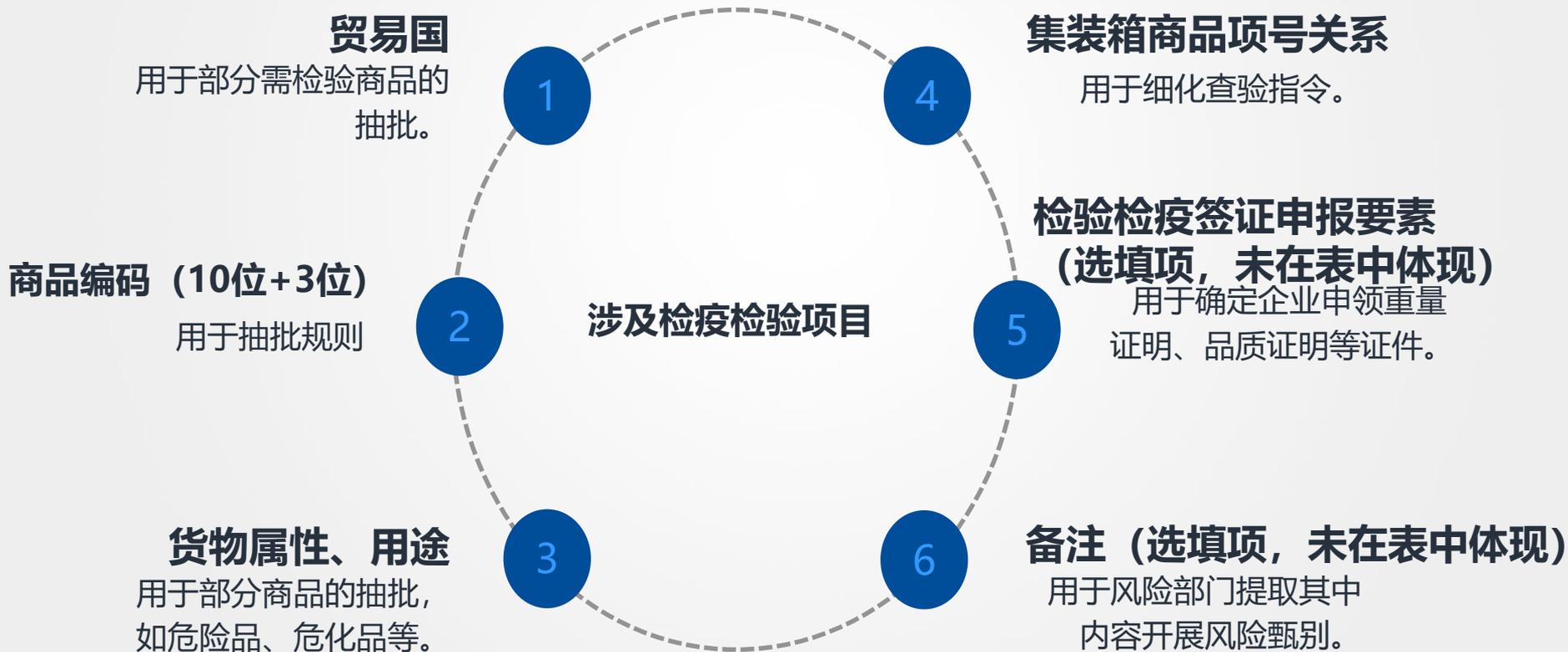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填报方式
1	监管证件号	许可证号/证件编号	必填
2	集装箱信息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必填

概要申报环节，系统自动比对许可证号/证件编号、消费使用单位，验证证件真伪，其他项目不做判别；完整申报环节再进行证件的核查、核扣。

04. 涉及检验检疫需增加的申报项目（5项）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填报方式
1	国别地区信息	贸易国（地区）	必填
2	商品信息	完善商品编码（10位）+检验检疫3位	必填
3		货物属性	必填
4		用途	必填
5	集装箱信息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必填

涉检项目说明



风险甄别及指令下达相关说明

01 概要申报阶段

风险防控局、风险防控分局对安全准入风险进行甄别，口岸海关在货物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前完成准许入境风险排查处置，目的地海关在货物提离后完成合格入市风险排查处置。对于存在重大税收风险且提离后难以追补税的，由税收征管局实施货物提离前的风险排查处置。



税收征管局对税收风险进行甄别，下达验估、稽（核）查等指令。风险防控分局对税收风险进行甄别，下达稽（核）查指令。

02 完整申报阶段

“两步申报” 适用企业



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

“两步申报”作为一项普惠制的申报模式，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实际进境货物可适用。试点期间选择认证及以上企业。

“两步申报”黑名单（试点阶段暂不实施）

设立“两步申报”黑名单，对不如实申报、不配合海关实施目的地查验、未能在完整申报后按期缴纳税款等，企业纳入黑名单，暂停“两步申报”资格。



概要申报负面清单

设立“概要申报”负面清单，对部分商品禁止采用不涉证、不涉检方式，如固废等。